

本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百慕達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
註冊證書

茲證明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及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2條已更改之組織章程大綱副本，以及根據第6(1)條（須與公司法第12(2)條一併閱讀）之財政部長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12(7a)條，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予以註冊。

註冊處處長
證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Pamela L. Adams
代行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乃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 (是/否)	國籍	已認購 股份數目
Sir Bayard Dill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Nicholas B Dill, Jr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Nicolas Trollope	同上	否	英國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提出之催繳通知。

3. 本公司將為一間由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惟在所有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地塊面積(包括以下地塊面積在內)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見附表。

* 於適用時刪除。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2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宗旨

- 1 公司法第二附表內第(b)至(n)段及第(d)至(t)段所載者；
- 2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合同，以及保證、支持或保證(不論附有代價或利益與否)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正在填補或將會填補信託或信任職位之人士之忠誠。

惟本條概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營運業務。

* 見附表A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將有權發行優先股，而有關優先股可按持有人意願予以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將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不具有公司法附表一第一段所載之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

附表A

- *3 作為控股公司行事，並對其所有分公司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乃當中成員，或以任何形式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和行政管理；
- *4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目的，按照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級數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並於催繳後或提前或於其他時間支付股款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上述各項，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各項，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相關所有權所賦予或附有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以不時可能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投資及買賣有關證券。

已由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簽名之見證人在場之情況下簽署：

.....
.....
.....
.....

(認購人)

.....
.....
.....
.....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一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力，惟須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

1. ~~進行任何其他業務能夠便於進行與本公司相關業務，或有可能提高本公司任何物業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盈利。~~
2. 購入或承擔從事公司獲授權從事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購入、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貿易商、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特色製造商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或為能使公司受益而可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業務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統一權益、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或其他方面之安排；
5.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其他擁有與公司完全或部分類似該等宗旨或進行能使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交易往來或公司建議與其有貿易往來之人士貸出款項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確保或透過授出、制定法令、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致使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眾機構可獲授權授出或支付、援助及對其作出貢獻以促進其生效並承擔其所附帶之任何義務或責任；
8. 為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之家屬或聯繫之利益而建立及支援或援助建立及支援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津貼，及對保險或為本段所載任何該等相似目標作出付款，以及認購及保證就任何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標或就任何展示或就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目標之款項；
9. 為購入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之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可能使公司受益之目的而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入、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認為就其業務所需或便於進行其業務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就其宗旨所需或便於其宗旨而興建、維護、改造、翻新及拆卸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以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年期購入百慕達之土地，該土地為公司業務而言「**真誠**」所需之土地，及在部長酌情同意之情況下，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以類似期限購入百慕達之土地以向其主管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倘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如有）在其註冊成立時之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規定及在本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之方式投入本公司之款項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索道、岔道或側道、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廠房、倉庫、發電站、店舖、商店及其他工程以及便利設施，而上述設施可能對公司之利益有利及有助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設施之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公司可就下列事項按任何以下索引參閱其章程大綱：

- (a) 各類發行及重新發行；
- (b) 包裝各類商品；
- (c) 購買、出售及經營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作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維護及運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空中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之地面、船隻及空中運輸；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人員；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用、維修及經營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隻備件；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營運、諮詢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之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畜牧商、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口及宰殺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設計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聘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專家或專業人士並作為彼等之代理。
- (t) 透過購買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何處之任何種類私人財產。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並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援助及擔保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任何人士之責任，尤其是擔保支付任何有關人士之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借入或籌集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動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出具匯票、承兌票據、提單、倉單以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如此行事，則按公司認為適當之有關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作為整體之承諾或其部分承諾或整體之絕大部分承諾；
19.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納可能屬權宜之有關辦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與展出藝術品或趣物、透過刊發書籍及期刊及透過獎品及獎勵與捐贈等辦法；
21. 致使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進行登記及確認，及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委派其中所規定之人士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服務；
22. 就支付或部分支付購買任何財產或公司所收購之其他資產或就為公司所進行之任何過往服務而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
23. 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方式、以股息、紅利或被認為可行之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會減少公司之資本，除非作出分派是以令公司將遭解散為目的或除本段外，有關分派將在其他方面屬合法則另作別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為公司售出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支付餘額獲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押記以提供付款，或從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予公司之任何款項而獲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押記以提供付款，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以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公司款項；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本分節授權之任何事項或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
29.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宗旨或行使公司權力之所有有關其他事項。

每間公司可行使超越百慕達界限之權力，惟以生效之法例所許可者而有關法例容許其將予行使之權力為限。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

出席人士： 董事 – 請參閱隨附為附件「A」之出席記錄

列席人士： 請參閱隨附為附件「C」之出席記錄

1. 主席

本公司董事（「董事」）李僑峰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主席」）。

2. 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已獲法定人數出席並處理事務。整個會議均獲法定人數出席。

3. 大會通告

- 3.1 主席匯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通函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寄交其股東（「股東」）。主席建議在獲股東批准之前提下通告內容視作已被閱畢。有關動議獲一致通過。
- 3.2 主席指出股東有權要求舉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就大會上考慮之事宜作出決定。
- 3.3 其中一名股東要求就提呈大會之所有決議案舉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確定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後，主席宣佈有關股東符合資格要求舉行投票。主席隨後宣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投票。主席邀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受有關邀請。

4. 非常重大收購

- 4.1 主席向大會提呈(1)該協議(定義見下文)註有「A」字樣之副本及(2)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4.2 主席告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ple Year Limited(豐年有限公司)(「**豐年**」，作為買方)與Sherryknoll Enterprises Limited、Kalagate Limited及Choronell Limited(統稱「**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豐年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3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合共51%股權。上述收購之代價將透過於該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
- 4.3 主席告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在獲得與會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提呈決議案內容視作已被閱畢。
- 4.4 一名股東動議而另一名股東附議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i) Ample Year Limited(豐年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 Sherryknoll Enterprises Limited、Kalagate Limited及Choronell Limited(作為賣方)；及(iii)楊輝、張超及李雪梅(作為保證人)就收購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51%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簽署及簽立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者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有關步驟。」

4.5 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 (a) 由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519,692,147股，佔出席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及已經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99.9%。
- (b) 由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持320,000股股份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佔出席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及已經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0.02%。

4.6 主席宣佈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確認本公司法定股本

5.1 主席向大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會上獲通過，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5.2 主席進一步向大會匯報，緊接上述股本增加前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

5.3 為清晰起見，通告內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及確認，緊隨上述股本增加後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合共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

5.4 主席告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在獲得與會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提呈決議案內容視作已被閱畢。

5.5 一名股東動議而另一名股東附議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透過額外增設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股本增加**」），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本增加僅與包括普通股之本公司有關法定股本部份有關，且為本公司包括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之當時現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以外之股本增加；

- (b) 緊隨股本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董事認為本決議案及完成股本增加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5.6 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 (a) 由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519,692,147股，佔出席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及已經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99.9%。
- (b) 由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持320,000股股份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佔出席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及已經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0.02%。

5.7 主席宣佈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件「A」

董事出席記錄

公司名稱：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大會性質：股東特別大會

地點：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01室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

董事姓名	簽名
李僑峰	
張河	
陳勝傑	
王健生	
王國起	
王岐虹	
王實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

1. 主席

議決選舉李僑峰先生擔任大會主席。

2. 法定人數

注意到大會已獲法定人數出席。

3. 本公司股東議決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3.1. **動議**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透過額外增設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本增加」)，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董事認為完成股本增加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及
- 3.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重新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為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獲計算入「已重新釐定」一般上限內，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有關行為及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4. 會議結束

由於概無任何其他事務，主席宣佈會議結束。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主席
李僑峰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換股權儲備	146A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之與會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司法權區（或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指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及「\$」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秘書、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而當時有效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之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之含義；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含義；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再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之涵義（倘與內容之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 (l) 凡提及文件被簽署之處均包含被親筆或蓋印簽署或通過電子簽名或任何其它方式簽署，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字、電子、電器、磁性或其它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1.00元之優先股。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將之分別隨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之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貨幣面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允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限制下，並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至低於彼等面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入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承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之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予以承認（即使已發出通告）。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只能在經董事授權之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之適當官員之簽名下簽署。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告之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倘配發股份，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將之註銷，並按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費用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餘下股份按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應付的上述費用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之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之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之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彼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若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而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之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規定須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之全部或部份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本公司有意還款之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墊付款項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力參與有關股份其後之任何股息宣派。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有關款項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之要求支付一切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告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及在該情況，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之股份須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之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之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利，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聲明書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成為應付）之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之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之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適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以廣告形式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方式以任何途徑（電子媒體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開放之時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之名稱登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之其他無行為能力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可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之通告。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所指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途徑(電子媒體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之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之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承認之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須負上之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發出書面通知會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中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上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細則第72(2)條規定之規限下,該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之權利情況，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細則批准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款項而發出之有關股份股息相關之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說明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細則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在較長期間後舉行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而有關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之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該要求後之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則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概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亦不會令到任何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上之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沒有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之董事為主席以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之主席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繳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載述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披露按股數表決之票數。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表決。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將表決人士獲授權之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上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書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之指定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隨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作出(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書表格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賦權予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如委任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書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對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被撤銷，惟倘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之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書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告，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地由獲其正式授權之受權人進行，而本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書。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有關法團授權之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均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就此提供進一步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中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之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3(4)條罷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52(3)條所述目的撤換或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3.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4條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一股東大會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會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召開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內有其他條文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條件是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倘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後遞交通告，則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而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勤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須停任董事一職；
- (4) 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被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規之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之任期（受限於其董事任期）及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一人或多於一人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上述委任。任何上述撤回或終止不得影響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限於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在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彼將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88. 不論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將具有其獲委任替任董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之人士或實體免除，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止。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實行，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倘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之職責時，僅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之變動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其委任人屬成員之一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而緊接退任前有效之有關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在任期間短於所涉應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付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個別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之款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就出任董事一職，而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及（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或可能變得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訂有有關合約或有此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害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害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之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任何彼等發出；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發出，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因為有關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該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所作裁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到如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之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具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業務。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以及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亦可同時採用上述之兩種或以上形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本身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在未悉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蓋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並非固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之情況，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在未悉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存管。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情況以及在受到或不受到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目前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完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則任何接受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抵押之規限，以及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構成具體影響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方面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之規定。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以大多數表決決定。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可經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如以書面形式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電話告知）或通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正式發送予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定，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之情況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之情況，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屬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副本必須已按本細則規定以等同大會通告之方式向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已將有關決議案內容告知全體相關董事，同時並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任何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並已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印章式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亦可同時採用上述之兩種或以上形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以上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根據本細則第128(4)條之規定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設有通常居於百慕達之駐當地代表，該名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該等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於其辦事處存管一份或多份賬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列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詳情：
- (a) 如為個人，則彼現時之姓名及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安排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記入該等變動詳情：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詳情任何變動。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免費查閱。
- (4) 於本條細則，「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銷毀之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之提述。

-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1)段(a)至(e)分段所列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之股份登記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有關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若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有關股息之股份之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之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之責任已經充份解除，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會令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之四捨五入而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分派資產則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司法權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於該等情況，上述股東僅可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適當行使股份選項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其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之權利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同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供股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而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參閱及詮釋。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 (5)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之相關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息相互之間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股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則為有關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換股權儲備

146A.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公司法亦不禁止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會生效：

- (1) 在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債券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據此可將任何有關之尚未償還款額兌換成為本公司之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力仍可行使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須根據有關可換股證券之條件之規定，將換股價下調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以下之條文將會適用：
 - (a) 由採取有關行動或進行有關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將會設立（其後亦會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而維持）一項儲備（「換股權儲備」），而在任何期間內，換股權儲備內之款額不可少於當時須予以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在所有尚未行使之換股權被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所須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面值；而在有關額外股份被配發時，換股權儲備將用作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股款；
 - (b) 除上文所指之用途外，換股權儲備不可作其作用途，除非在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不包括股份溢價賬）均已取消之情況下，則作別論；惟在此情況下，換股權儲備僅可在法例規定下，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全部或任何換股權被行使時，有關換股權將可以現金按一個相等於該等可換股證券（或（視情況而定）其中一部份（指當時換股權被行使之部份））之持有人所持之股份面值予以兌換，而此外，可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行使可換股證券之換股權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總換股價（或（視情況而定）總換股價其中一部份，泛指當時被行使之部份換股權之有關換股價）；及
 - (ii) 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文，假設有關換股權能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兌換股份之權力，則原可行使之有關換股權之股份之面值，

而緊隨上述行使事項後，在換股權儲備內，須用作全數繳足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之款項將會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股份（不包括不足一股之股份）之額外面值，而此後，有關數目之股份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予該等行使可換股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 (d) 倘一件會導致可換股證券之換股價被調整之事項完成時，換股權儲備內之款額不足以全數向行使可換股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彼等應得之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相等於上文所述之差額），本公司將會（採用對有關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及設立換股權儲備以外之方法）在上述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全體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彼等個別之應收款須根據彼等所持之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按比例釐定）支付現金總額，並採用下文之方程式計算：

$$A = (B - C) \times D$$

而

A = 本公司向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支付之現金款額；

B = 根據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被行使時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考慮到假設可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而原應作出之調整）；

C = 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前，根據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D = 由本公司核數師證實乃公平及合理之股份價格（已考慮到有關事項之完成，並據此引致須對可換股證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可換股證券之有關換股權被行使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節載有規定，惟在換股權被行使時不會就此配發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就此而言，倘本條細則第(1)(c)節之規定適用於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之情況，則在決定是否會產生（若會產生，則如何計算）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之情況下：
- (a) 倘換股權儲備內之款額足以（當加上換股價總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換股權時須支付之有關部份換股價）就當時被行使之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換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可按其足額面值發行，則根據（分別為）(i)有關可換股證券之換股價總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換股權時須支付之有關部份換股價）及(ii)將換股權儲備內之款額資本化時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將會合計；及
 - (b) 倘情況與上文(a)相反，則上文所述本條細則之規定不會適用，直至根據有關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換股權被全部行使時所須發行之股份按足額面值發行為止（而在當時，根據有關之可換股證券之換股價總額及根據本條細則第(1)(c)節之規定予以資本化之款額（或全部有關款額）將會合計，而根據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而適用之份數將為當時一股股份之任何份數之款額）。
- (4) 除非事先獲得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或某一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否則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換股權儲備之規定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訂，以導致根據本條細則，有關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之利益或該等持有人之類別之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之效應）。
- (5) 必須獲得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書或報告，以證明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換股權儲備（而倘需要設立及維持換股權儲備，則須指明設立及維持換股權儲備所需之款額）、說明換股權儲備以往之用途、換股權儲備以往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所涉及之款額、須向行使可換股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股份之數目、及有關換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在無嚴重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及股東及所有分別透過或追隨彼等進行索償之人士均為決定性及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以上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下並受限於妥為遵守（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取得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規定），倘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表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文本之責任，則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發出當中所說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否則除退任核數師以外之其他人士概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並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師取代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任何根據本細則獲董事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付款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付款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亦可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發行及流通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上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內容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按本細則允許及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如上述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發出通告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藉以獲取該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由將如前述而分發之多類不同之財產所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允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因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到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

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著須向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屬於本公司之款項或財產作妥善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可能涉及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有關董事可能涉及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且董事認為就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之任何資料。